

宜昌市商务局

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电子商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商务局：

现将《宜昌市电子商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宜昌市电子商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增强我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维护全市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电子商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电商服务经营主体和电商经营主体的信用分类分级评价考核。

第二条 市商务局是信用评价的管理机构，具体管理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市商务局将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真实和非营利性原则，每年实施一次分类分级考核评价。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四条 电子商务信用分类分级评定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最高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严格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优良，企业经营基础牢固。

B 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中等的等级。体现为管理规范，守法经营、信用承诺和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较好，企业经营基础稳定。

C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较低的等级。体现在企业管理不规范，不守法经营、履约意识和履约能力差，社会信誉度低，没有稳定的生产经营人员，企业经营基础不稳定。

D等信用资质，是信用度最低的等级。体现在企业管理不善，发生销售假冒伪劣、网售农副产品出现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并出现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第五条 制定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价一览表(见附件)，对评价指标具体化，并按量化评价分值评定为四个等级：85分以上(含85分)为A级，70—85(含70分)为B级，60—70分(含60分)为C级，60分以下为D级。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六条 加强对经营主体的检查、监控，及时了解、掌握电商的实际营运情况，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做好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根据评价结果，每年对各经营主体实施一次考核，通报经营主体参评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对下一阶段的信用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七条 评定结果将在宜昌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布，以扩大信用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

第八条 对评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市商务局申请复评并提供新的申请资料，受理复评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结论。复评是最终结论，如果对复评结果仍不服，须在一年后重新申请。

第九条 各电商企业要提升参评积极性、主动性,树立信用评价正确导向。

(一) 高度重视行业信用评价。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参与行业信用评价对于建立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用风险防控措施、获取市场信用资源、提升企业信用资本的重大意义和巨大价值,充分认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于推进市场经营风气好转,有效引导市场资源配置,促进讲信用、有信用、守信用企业更好更快发展的积极作用。主动参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尊重行业信用评价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珍惜本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自觉维护信用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相关企业要强化自身信用管理,在培育企业文化、建立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培训企业员工、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加强诚信自律。研究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逐步完善交易对象和客户诚信档案。加快企业信用管理人才培养,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建立信用评价分析制度。各单位在评价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分析信用评价体系情况,总结分析信用评价中的经验与教训,从政策层面、技术层面、业务建设层面和现场管理等层面上制定相应办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建立信用评价激励制度。将评价结果与商务领域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挂钩。对评定为 A 级的电商企业纳入“红名单”,可享受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

企业或年度优秀企业，推荐申报各项扶持项目，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对评定为 B 级的电商企业不纳入“信用被监测企业”，可加大扶持力度，优先申报 A 级信用企业，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建立信用评价惩戒措施。被评定为 C 级的电商企业纳入被预警（重点监测户）电商企业，要及时将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主、客观原因分析、将整改计划和工作措施上报市商务局。被评定为 D 级电商企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电商企业，列入“黑名单”。以评价结果正式公布后的一个月为整改期，各经营主体针对各自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第十三条 建立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获得 A、B 级信用资质的经营主体，在今后一年里若有重大失信行为的，市商务局有权通报并撤销或降低其信用资质等级。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宜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评价一览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基础信息 (20分)	信息申报	向第三方机构所提供各类信息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情况	5
	企业成立时间	反映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合法地位的时间长短	5
	备案审核通过时间	反映企业在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网站备案的时间长短	5
	最近工商年检结果	企业工商年检获得的结果情况	5
资质信息 (10分)	行政许可资质信息	企业获得政府机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失效资质证书视为无资质)	5
	其他资质信息	企业获得不同机构的资质认证情况(失效资质证书视为无资质)	5
交易信息 (10分)	活跃度	包括用户登录次数、信息更新率等	2
	累积交易金额	企业在参与评价师电子商务交易中累积金额	2
	交易频率	企业每月电子商务交易次数	2
	交易达成率	反映企业在电子商务交易中成功达成交易的情况	2
	交易实现率	反映企业在电子商务交易中成功完成交易的情况	2
财务信息 (10分)	资产负债率	反映企业在总资产中有多大比例市通过借贷筹资的	2
	流动比率	反映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	2
	净资产收益率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	2
	资本积累率	反映企业当年资本的积累能力	2
	营业收入增长率	反映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2
提示信息 (20分)	不良信息	企业在社会公共机构等各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10
	荣誉信息	企业获得荣誉情况(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商标荣誉、法定代表人荣誉、纳税先进、文明单位、社会公益等)	10
评价信息 (30分)	交易方评价信息	反映企业在电子商务活动中合同履行等情况	10
	投诉信息	反映企业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被投诉的情况,包括质量与服务、客户信息及交易数据管理等	10
	第三方信用评价信息	银行评级或信用机构评价情况	10